



BVI 离岸公司的简介

由于 BVI 的国际业务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与税法中, 特别为 BVI 以外的投资人设计了一套非常灵活与具有弹性的制度, 因此与同为英属的 Cayman Islands, Bermuda, Jersey 等地被列为世界上的所谓「租税天堂」(Tax Heaven)之一。

基本上, 在 BVI 设立的公司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为了在 BVI 当地提供营业服务而设立的公司, 此类公司的设立及日后定期申报之标准较为严格, 通常不是外国投资人感兴趣的对象; 另一类是仅在 BVI 注册设立, 但不在该地进行营业活动的公司, 也就是俗称的纸公司(Paper Company)。由于在 BVI 设立纸公司的条件非常宽松, 成本也很低廉, 许多公司及个人选择在此地设立纸公司取得法人名义后, 在世界各地(除了 BVI 以外)以纸公司的名义进行各项投资行为及商业活动。

翻开我国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 不难发现许多公司已在 BVI 设立了子公司进行各种财务及投资操作, 而以公司大股东名义在 BVI 设立公司配合母公司活动的例子更是不可胜数。依目前我国法律的规定, BVI 注册的公司属于外国公司, 可以在本国银行或外商银行的 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 国际金融业务分行)开设外币账户, 进行各种金融操作。此外, 公司也可以配合租税规划的需要, 向经济部投审会申请于 BVI 设立投资公司, 再以该公司的名义对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大陆)进行投资活动。